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 (010) 6641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11)-01-086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1105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

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京经贸资字[1999]765号）批复，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是否按时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2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合资合同、章程、验资报告、亚太集团补充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政府批文、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根据光环有限 1998 年 10 月 26 日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光环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其中光环集团以折合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 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 10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 20%；美国公民丁中以 7.5 万美元的现金出资，持股 15%。投资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45 天内缴付出资额的 30%，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90 天内缴付剩余的 70%）。

2、1999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东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东经贸合（1999）02 号《关于对中外合资“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共同签订的合资经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生效，并同意董事会的组成。合资公司总投资 50 万美元，全额注册。其中：光环集团以相当于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折合 10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占总投资的 20%；丁中以 7.5 万美元的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15%。

3、1999 年 1 月 27 日，光环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合京总副字第 013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光环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4、根据亚太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第 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止，光环有限已收到光环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1,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0,000.00 元，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8 日、1999 年 4 月 29 日、1999 年 9 月 14 日缴存 100,000.00 元、1,200,000.00 元、1,200,000.00 元于光环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东直门外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2730000148 账号内；1999 年 4 月 28 日投入光端机等实物资产 91,000.00 元。上述出资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合计出资

美元 312,990.61 元。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丁中未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二） 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1999 年 10 月 27 日，因外方股东未能缴付出资，光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美金，其股权转让给中方的彭春花女士；终止丁中投资 7.5 万元美金，其股权转让给中方的彭春花女士。

2、1999 年 10 月 27 日，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彭春花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转让方实际上并未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彭春花对光环有限承担出资义务。

3、1999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京经贸资字[1999]765 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将各自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春花，光环有限由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并收回该企业批准证书。

4、1999 年 12 月 2 日，光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以房屋投资入股。

5、根据光环集团与彭春花 199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彭春花以实物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

6、199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燕会验字（1999）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光环有限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5,675,053.8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 元，资本公积 831,342 元，未分配利润-156,288.11 元。光环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609,076.25 元（系光环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银行存款 250 万元及实物资产 109,076.25 元投资）。彭春花以房屋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98,842 元，超过出资额 245 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光环集团原投入的 2,609,076.25 元比出资额 255 万元溢价 59,076.25 元，溢价部分列入其他应付款。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彭春花以房屋出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98,842.00 元，比应出资额 245 万元溢价 348,842.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光环集团原投入的人民币 2,591,000.00 元比应出资额 255 万元溢价 41,000.00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中燕会验字（1999）第 081 号《验资报告》中经

审验的本次变更前实物出资 109,076.25 元中 18,076.25 元不符合出资规定，因此不认为其作为出资到位。

7、1999 年 12 月 28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0001114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8、由于彭春花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0 年 4 月 5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将固定资产（房屋）出资改为以货币出资，注册资金及投资比例不变。同日，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光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彭春花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中燕会验字（2000）第 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彭春花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并收回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本次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9、2000 年 5 月 22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1、在光环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光环集团应以货币出资 32.5 万美元，但实际投入货币 2,500,000 元人民币，投入实物 91,000 元人民币，合计 2,591,0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为 312,990.61 美元，少于 32.5 万美元，其出资不符合《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关于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的约定；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应以 10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丁中应以 7.5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但二者均未实际缴付出资。

2、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环集团应出资 255 万元，彭春花应出资 245 万元。光环集团 255 万元的出资在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前已经足额缴纳；彭春花 245 万元出资在变更出资形式后也已经足额缴纳。因此，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3、虽然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在设立时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但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经全部缴足，光环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请发行人说明光环集团为耿殿根代持股权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3题）

核查情况

本所就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股问题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光环集团和耿殿根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协议、光环集团和耿殿根出具的确认函，就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每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一） 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股情况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中国相关主管部门不批准中国自然人以其自身的名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中国自然人耿殿根 1999 年与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公民丁中协商，拟合资成立光环有限。因受限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上述规定，耿殿根不能以其自身名义出资，故委托光环集团代其向光环有限出资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光环有限 65%的股权，以光环集团名义投入光环有限的货币人民币 250 万元和实物 91,000 元均为耿殿根所有。虽然光环集团实际并未出资，但耿殿根与光环集团约定，在当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的光环有限的股权中，光环集团实际占有 12%的权益，耿殿根占有 88%的权益。1999 年 9 月 28 日，光环集团与光环有限签订协议，确认光环集团在光环有限成立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的股权中享有 12%的权益。

3、2003 年，为使公司规范运作，耿殿根与光环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双方约定由耿殿根以人民币 40 万元收购光环集团享有的光环有限的权益，之后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光环集团将所持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4、2003 年 1 月 24 日，光环集团与光环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双方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书，光环集团实际享有当时以其名义持有的股权中的 12%的权益，光环有限应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前以现金 40 万元一次性支

付给光环集团，光环集团在光环有限不再享有上述权益。后来耿殿根通过光环有限向光环集团支付了现金 40 万元。

5、2003 年 2 月 13 日，根据实际出资人耿殿根指示，光环集团与百汇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环集团将其当时持有的光环有限 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汇达。同日，根据耿殿根指示，光环集团与耿桂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环集团将其当时持有的光环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耿桂芳。

6、根据光环集团与耿殿根书面确认，光环集团与耿殿根对各自在光环新网中的权益有明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目前，光环集团在光环新网中不享有任何权益，也未代耿殿根或他人持有光环新网的任何股权。

（二） 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55.8952
2	红杉资本	687	15.0000
3	耿桂芳	433	9.4541
4	张英星	250	5.4585
5	润鑫隆源	200	4.3668
6	王晓欣	100	2.1834
7	金飞鸿	100	2.1834
8	翁骏	36	0.7860
9	张春英	25	0.5459
10	朱丽娣	25	0.5459
11	高宏	15	0.3275
12	赵斌	15	0.3275
13	侯焰	15	0.3275
14	陈浩	15	0.3275
15	耿岩	13	0.2838
16	袁丁	12	0.2620
17	李超	12	0.2620
18	郭明强	12	0.2620
19	马小克	10	0.2183
20	吴国雄	8	0.1747
21	刘吉衡	3	0.0655
22	杨景兰	2	0.0437

23	关文龙	2	0.0437
24	付其伟	2	0.0437
25	刘峥	2	0.0437
26	张磊	2	0.0437
27	庞宝光	2	0.0437
28	王路	2	0.0437
29	邬银银	2	0.0437
30	王璐	2	0.0437
31	李激波	2	0.0437
32	汝书伟	2	0.0437
33	王晓来	1	0.0218
34	陈斌	1	0.0218
35	郭晓玉	1	0.0218
36	袁俊梅	1	0.0218
37	杨静	1	0.0218
38	郭萌	1	0.0218
39	叶周梅	1	0.0218
40	王伟	1	0.0218
41	朱卫国	1	0.0218
42	李娜	1	0.0218
43	王楠	1	0.0218
44	肖建永	1	0.0218
	合计	4,580	100.00

根据上述 4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均未委托他人持有也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1、 光环集团历史上为耿殿根代持光环有限的股权未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代持股权行为属于民事委托代理行为，合法有效。

2、 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各自在发行人中享有的权益有明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目前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均未委托他人持有

也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曾经引入战略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上述协议是否违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4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的《合作协议》、《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关于咨询服务费计算原则的备忘录》、DECO 与耿桂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深圳百捷入股以及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一） 《合作协议》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0 年，为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银网集团，彭春花（持有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有光环有限 51%的股权）和 DECO INVESTMENT LIMITED（银网集团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DECO”）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1）彭春花设立一家境外公司，并将其所持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境外公司，光环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

（2）光环有限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在光环有限 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中，光环集团出资 91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的 255 万元为其在光环有限中原有的出资额，其余 663 万元由境外公司无偿为其出资；境外股东出资 8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其中以受让彭春花原有的出资额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以港币现汇出资折合 637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差额，由境外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解决。境外公司为完成上述变更所需的资金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由 DECO 向其提供贷款。

（3）在以上条件达成后，彭春花将该境外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DECO，DECO 即持有该境外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光环有限 49%的股权。DECO 将促使银

网集团于境外转让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向彭春花指定的受益人发行 29,958,678 股普通股（按每股 0.5 港币算，其价值为港币 1,498 万元）。如果光环有限 2000 年和 2001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则 DECO 将促使银网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彭春花指定受益人再发行 29,958,678 股普通股；但如果两年的净利润有一年或均未达到标准，则发行的股份数应为 2000 年指标数以及 2001 年指标数中的较小者。

2、《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

1) 光环有限增资

（1）《合作协议》约定光环有限增资到 1,800 万元人民币，但各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实际增资到 2,0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2 月 26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同日，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200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燕会验字（2001）第 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光环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 765 万元，彭春花以货币缴纳出资 735 万元。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3）2001 年 3 月 26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4）根据光环集团与耿殿根的书面确认，光环集团系代耿殿根增资。根据光环集团、耿殿根、彭春花的书面确认，光环集团和彭春花增资的资金全部由境外战略投资者银网集团提供。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1,020	51
2	彭春花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 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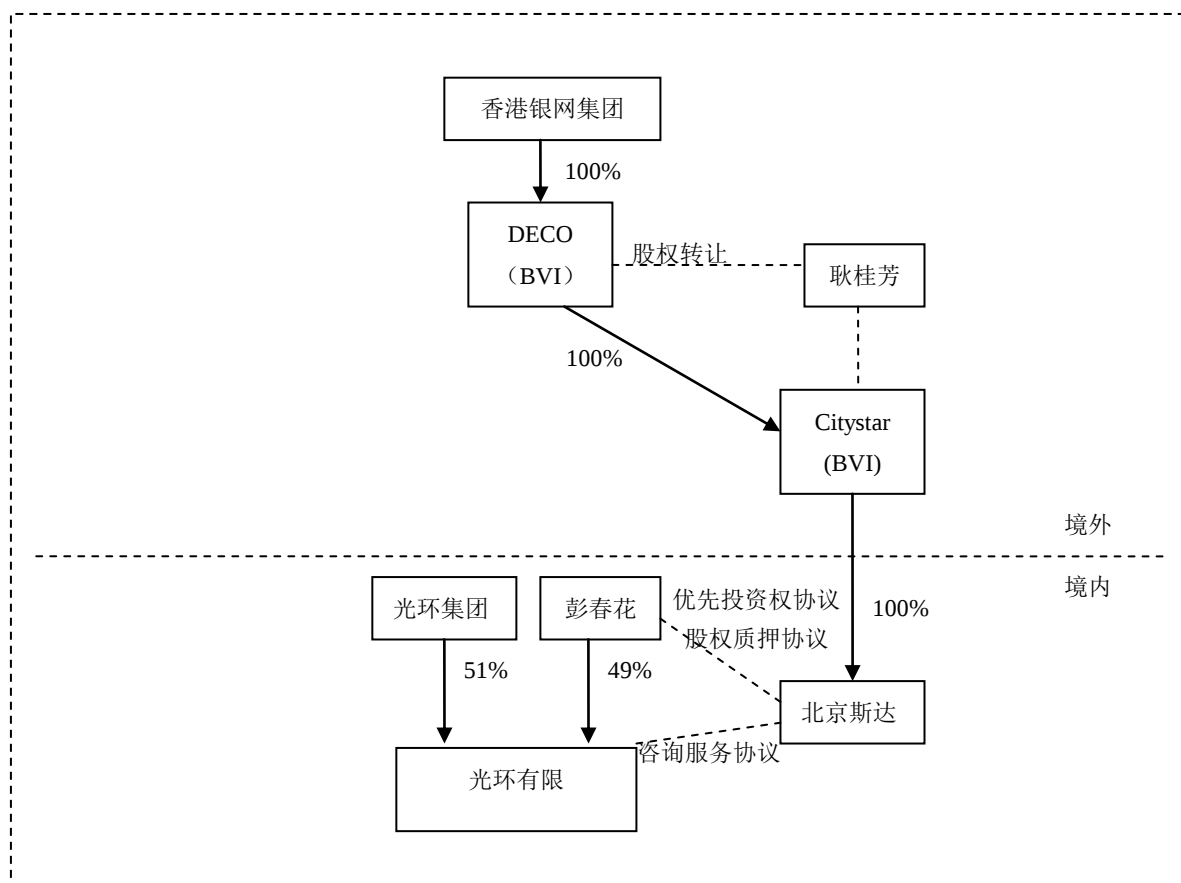
（1）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2000 年 7 月，彭春花委托耿桂芳（为彭春花配偶耿殿根的姐姐）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一家独资公司 Citystar Venture

Limited（以下简称“Citystar”）。Citystar 于 2001 年 3 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斯达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斯达”）。

（2）《合作协议》约定境外股东直接受让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但由于当时中国产业政策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电信增值业务，境外股东不能直接受让光环有限的股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境外股东改以协议控制方式控制光环有限 49%股权。

（3）2001 年 4 月，北京斯达通过与彭春花签署《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光环有限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控制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股权。同时，耿桂芳与 DEC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Citystar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DECO，银网集团按约定向相关受益方（即耿殿根）支付了 65,974,000 股银网集团的股票。银网集团向彭春花指定的受益人（耿殿根）实际支付了 65,974,000 股银网集团的股票，不同于《合作协议》的约定，是因为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转让对价进行了调整。

前述协议控制和股权转让的安排如下图所示：



（4） 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北京斯达一直不能获得批准直接受让光环有限的股权，银网集团转而指定其境内关联方深圳百捷取代北京斯达受让彭春花所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

（5） 2002 年 3 月 18 日，彭春花与深圳百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春花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捷。由于银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支付了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因此深圳百捷无需再支付对价。

（6） 2002 年 3 月 18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捷。同日，光环集团与深圳百捷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 2002 年 4 月 23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1,020	51
2	深圳百捷	980	49
	合计	2,000	100

（二） 北京斯达签署的《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1、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产业政策限制，境外股东 Citystar 不能直接受让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为此，Citystar 于 2001 年 3 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斯达。2001 年 4 月，北京斯达与彭春花签署《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光环有限签署了《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和《关于咨询服务费计算原则的备忘录》。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优先投资权协议》约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北京斯达或其指定的承继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可向彭春花行使购买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股权的优先权，北京斯达或其指定的承继人或其任何关联人一旦行使优先权，彭春花有义务向其转让上述股权。

（2） 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待条件成就时彭春花应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斯达。

（3）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彭春花将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质押给北京斯

达，作为履行《优先投资权协议》和《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质押担保。

（4）《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约定北京斯达向光环有限提供独家技术咨询服务，光环有限向北京斯达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关于咨询服务费计算原则的备忘录》约定了光环有限向北京斯达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原则。

2、 协议的执行情况

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北京斯达一直不能获得批准直接受让光环有限的股权，银网集团转而指定其境内关联方深圳百捷取代北京斯达受让了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深圳百捷受让光环有限 49%股权后，北京斯达与彭春花签署的《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光环有限签署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及《关于咨询服务费计算原则的备忘录》均终止。

（三） 深圳百捷入股及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 2002 年 3 月 18 日，彭春花与深圳百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春花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捷。由于银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支付了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因此深圳百捷无需再支付对价。2002 年 4 月 23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由于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且银网集团调整投资战略，2002 年银网集团拟退出对光环有限的投资。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百捷、耿殿根与百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百捷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指定的百汇达，耿殿根向深圳百捷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银网集团 65,974,000 股股票转让给深圳百捷指定的第三人。2003 年 2 月 13 日，深圳百捷与百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耿殿根按约定向深圳百捷及其指定的第三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2003 年 4 月 8 日，光环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 协议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境外战略投资者威华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银网集团）的书面确认，目前该公司及关联方在光环新网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与耿殿根、彭春花、耿桂芳、百汇达、光环新网关于所有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的债权债务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耿殿根、彭春花、耿桂芳、百汇达、光环新网的书面确认，其与银网集

团及银网集团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目前其与银网集团及银网集团的关联方关于前述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的债权债务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1、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退出时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是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战略投资者退出时已经全部终止或履行完毕，各方对相关协议的内容、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战略投资者通过协议方式实际享有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其与名义股东彭春花对 49%股权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至 2002 年 3 月，战略投资者的关联方深圳百捷受让了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协议控制股权的情形已经规范，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退出时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 请提交最近一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披露新增股东最近三年的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发表意见。（第 5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相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近三年涉及股本变动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引入股东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红杉资本发行 48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2780 元；同意自然人股东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07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杉资本。

2、 2010 年 12 月 8 日，耿桂芳、百汇达、发行人与红杉资本签署《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约定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07 万股股份以 1,506.55 万元转让给红杉资本，转让价格为 7.2780 元/股；发行人向红杉资本发行 480 万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2780 元。转让价格和发行价格均为发行人 2010 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 10.30 倍，亦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红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800,000.00 元。红杉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34,934,500.00 元，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8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红杉资本持有 68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

（二）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红杉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红杉资本持有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247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娜），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红杉资本设立时的《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红杉资本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2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7	陆陈刚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9	陈水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0	盖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1	龚利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2	谷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顾群英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4	郭利森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5	韩敏红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6	黄庆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7	季亮珍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8	江南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9	刘骁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沈华宏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沈颖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2	孙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3	邹萍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4	温俊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5	张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6	张立高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7	林恩菊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8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900	10,550	

红杉资本设立时，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香港胜汇有限公司（CHAMPION ASSE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胜汇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唯一股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沈南鹏。

2、2008年9月1日，朱美英与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朱美英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990万元；2008年8月19日，林小芬与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林小芬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89万元；2008年11月21日，林恩菊与夏利敏、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林恩菊将其在《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夏利敏，林恩菊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2009年7月1日，红杉资本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9,900	4,950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5,94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168	1,584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2,970	1,485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2,970	1,485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475	1,237.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0	99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	990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485	742.5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188	594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089	544.5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089	544.5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089	544.5	有限合伙人
27	林小芬	1,089	544.5	有限合伙人
28	陆陈刚	1,089	544.5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0	陈水友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1	盖力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2	龚利红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3	谷峰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4	顾群英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5	郭利森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6	韩敏红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7	黄庆峰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8	季亮珍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39	江南春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0	刘骁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1	沈华宏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2	沈颖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3	孙平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4	邹萍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5	温俊娥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6	夏利敏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7	张冰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8	张立高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49	朱美英	990	495	有限合伙人
50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220	38,610	

3、2010年8月16日，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0年12月，红杉资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0元增至100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31日，红杉资本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5,940	5,940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168	3,168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2,97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2,970	2,970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475	2,47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0	1,98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	1,980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485	1,485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188	1,188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089	1,089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089	1,089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089	1,089	有限合伙人
27	林小芬	1,089	1,089	有限合伙人
28	陆陈刚	1,089	1,089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0	陈水友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1	盖力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2	龚利红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3	谷峰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4	顾群英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5	郭利森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6	韩敏红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7	黄庆峰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8	季亮珍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39	江南春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0	刘骁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1	沈华宏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2	沈颖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3	孙平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4	邹萍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5	温俊娥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6	夏利敏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7	张冰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8	张立高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49	朱美英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5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220.01	77,220.01	

4、红杉资本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2010年12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200002472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计越），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红杉资本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5、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红杉资本目前的实收资本为77,220.01万元，共有1名普通合伙人，49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9名有限合伙人中，43名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6名法人合伙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红杉资本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9,900	12.82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5,940	7.69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168	4.10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475	3.2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7	林小芬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8	陆陈刚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0	陈水友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1	盖力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龚利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谷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4	顾群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5	郭利森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6	韩敏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7	黄庆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8	季亮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江南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刘骁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1	沈华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2	沈颖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3	孙平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4	邹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5	温俊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6	夏利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7	张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8	张立高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9	朱美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5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1	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220.01	100	

6、红杉资本目前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红杉资本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红杉资本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红杉资本。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红杉资本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红杉资本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红杉资本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红杉资本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红杉资本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红杉资本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红杉资本目前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计越	39.9
2	徐峥	30
3	孙谦	30
4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1
	合计	100

2009 年 8 月，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1% 的股权转让给计越，转让完成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计越	40
2	徐峥	30
3	孙谦	30

	合计	100
--	----	-----

2011 年 7 月，计越、孙谦分别将其持有的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30%的股权转让给周逵，转让完成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4	周逵	40
5	徐峥	30
6	计越	30
	合计	10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逵持有 40%的股权，计越持有 30%的股权，徐峥持有 30%的股权。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周逵、计越、徐峥，其中周逵担任董事长。

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资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的简介如下：

周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3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21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广东韶关市东南钨冶金企业有限公司任：机车间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广东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任制造部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主任和高级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今，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任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计越，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1995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专业，获机电工程学士学位；1999 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取得 MBA 学位。在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前，计越先生曾在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祥峰投资（Vertex Management）、CIV 风险投资公司负责过多个项目的投资，并曾在希捷科技中国区担任管理职务。

徐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副总裁，2007 年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曾担任华登国际投资总监，专注于中国的科技、媒体、电信、保健、消费及清洁科技等行业的成长期投资；曾担任皓辰传媒（it168.com 及 che168.com 的控股子公司）首席财务官，协助公司风险投资。

7、 根据红杉资本的书面确认，红杉资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

权；红杉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环新网 5%以上的股东（除红杉资本外）、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红杉资本委派至光环新网的董事周逵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光环新网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根据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层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本所核查，红杉资本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协议安排。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 1、 根据红杉资本的书面确认，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2、 根据红杉资本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红杉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光环新网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增资和受让股份的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向红杉资本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红杉资本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协议安排。

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光环”）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被判决解散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曾经从事何种违法行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目前及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6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长城光环自设立以来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年检报告等工商档案文件、长城光环被判决解散的诉状、判决书、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书，发行人及其目前控股的光环恒通、西安博凯、廊坊华瑞、瑞科新

网经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年检报告等工商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光环金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金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工商档案文件以及注销清算报告、税务注销通知书、工商注销通知书等注销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长城光环的基本情况

1、长城光环的设立

2000年6月8日，光环有限（甲方）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1）双方以现金方式投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500万元，甲方投资245万元，占49%股权；乙方投资255万元，占51%股权；（2）在北京地区的长城宽带社区互联方面，甲方提供光纤连接能力，并保证在带宽相同的情况下，在北京地区提供价格最低的服务；为合资公司提供社区网络建设和服务的便利条件；（3）乙方为社区信息化网络提供线路建设、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所需的资金；为合资公司的市场宣传提供相应的资料；承诺对建设完成的网络系统负责技术升级、技术改造，并对用户提供技术支持；（4）合资公司负责其开拓的居民社区宽带网络的建设以及运营服务；由合资公司负责建设的社区，其收入全部作为合资公司的收入；合资公司扣除乙方投入设备的折旧费用、通信以及运营服务费用后，双方的收益按照股比进行分配；折旧费用的计算，线材费用按照20年折旧，其他设备按照8年折旧，折旧开始时间从第一个用户的开通日半年后开始计算。

长城光环成立于2000年9月1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55	51
2	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长城光环的上述股权结构自成立日起未发生变化。

2、长城光环的现状

2008年1月4日，长城光环正式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确认，长城光环仍处在清算过程中，至今尚未清算完毕。

根据长城光环被吊销前的 11010811652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光环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办公楼 4 层 B402，法定代表人为杨宇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络接入技术、网络产品、宽带信息网络、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开发后的产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长城光环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根据光环有限与长城宽带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的长城光环负责其所开拓的社区宽带网络的建设以及运营服务。2001 年 7 月 30 日，长城宽带出具授权书，授权长城光环负责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及代长城宽带收取服务费工作。2002 年 5 月 30 日，长城光环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4-1-20021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2006 年 4 月，长城宽带向长城光环送达《解除合作关系的函》，终止对长城光环的授权。自长城宽带 2006 年终止对长城光环的授权以后，长城光环不再正常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城光环 2005 年的财务资料，长城光环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6,146,594.49	4,085,931	2,060,663.49	2,800,384.46	33,406.32

4、长城光环的解散

1） 长城宽带申请解散长城光环的背景

2006 年 3 月，长城宽带就长城光环合作合同欠款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 2000 年底，双方开始合作，双方口头约定：长城光环使用长城宽带在北京安贞社区等 10 个社区的网络资产，长城光环负责网络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月租费、初装费的催缴，被告将月租费的 75%、初装费的 60%支付给长城宽带，作为长城宽带的合作分成款。长城光环未支付 2004 年合作分成款，因此长城宽带请求法院判决长城光环支付 2004 年度合作分成款 1,565,784

元。

随后，长城光环就长城宽带与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电信”）侵害公司权益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 2006 年 4 月 1 日，长城宽带与长宽电信派人强占了长城光环在朝阳区安贞社区的机房，请求法院判决长城宽带和长宽电信立即将非法强占人员全部撤出，恢复安贞社区网络机房及设备设施的原状。

2) 解散诉讼的一审判决

在长城宽带与长城光环产生上述纠纷以后，长城宽带要求解散长城光环，因光环有限不同意，长城宽带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海民初字第 13225 号民事判决，法院认为长城光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宇航辞职后使控股股东长城宽带的意志无法落实，法定代表人的空缺会直接让人怀疑公司的意思能力和意思表示的有效性，因此可以认定长城光环的经营管理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另外长城宽带撤销对长城光环的授权后，长城光环没有网络资源可以使用，主营业务被剥夺，公司存续已面临严重危机；长城光环两名股东又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打破长城光环面临的管理僵局，故法院判决：（1）长城光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2）长城宽带与光环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组成长城光环清算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组负责人由长城宽带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担任；（3）长城光环于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清算组负责人移交公司印章、公司文件、公司会计账簿、公司资产。

3) 解散的二审判决

光环有限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海民初字第 13225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07）一中民终字第 287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光环有限的上诉，维持原判。

5、长城光环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长城光环自设立以来办理了 2000 年度至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但未办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作出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 D 7869 号《处罚决定书》，因长城光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决定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吊销了长城光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

据发行人确认，长城光环至今尚未清算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导致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外，长城光环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二） 光环金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曾投资成立光环金网，持有其 95%的股权，2008 年光环金网由股东会决定解散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光环金网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光环有限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彭春花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5 年 5 月 8 日，光环金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98 万元，其中光环有限出资 5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彭春花出资 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光环金网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强等原因，决定注销，并自即日起成立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及财务情况进行清算。2007 年 12 月 27 日，清算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

2008 年 9 月 17 日，光环金网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光环金网股东会对《注销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光环金网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08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光环金网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光环金网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光环金网在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光环新网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作出东统执罚决字（2010）第 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09 年《法人单位劳动情况》（1104 表）上报数不准确，违反了《统计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确认，上述上报的统计数据错误系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上述罚款已经缴纳。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因提供不准确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处以警告并 3,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环恒通、西安博凯、廊坊华瑞、瑞科新网在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长城光环除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导致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外，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长城光环被判决解散和吊销营业执照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2、除发行人 2010 年因提供统计数据不准确被统计部门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目前及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提供不准确统计资料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 请发行人说明除在北京市场外，其他城市是否开展业务，目前九大骨干网中的其他骨干网是否有能力接入，发行人是否对前三大供应商和客户有重

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7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并通过向发行人管理层、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

（一）关于发行人京外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客户主要在北京地区，尽管有其它地区的客户，但也主要是向该客户在北京地区的分公司或营业网点提供业务。

发行人已经取得跨地区经营增值业务的资质，未来可以向全国各大城市进行拓展。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廊坊等 7 个城市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西安、廊坊等 8 个城市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这些地区业务的拓展将给发行人业务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发行人在河北廊坊和陕西西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计划近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作为发行人未来跨区域经营的平台。其中位于廊坊的子公司廊坊华瑞已经开始从事少量技术服务业务，位于西安的子公司西安博凯还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关于发行人对主要骨干网的接入能力

“骨干网”通常是在描述大型网络结构时使用的词语。互联网骨干网（Internet Backbone Provider, IBP），主要指国家级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骨干网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第一级骨干网和第二级骨干网，是可以直接和国外连接的互联网。其他有接入功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得通过骨干网才能和国外互联网连接。骨干网一般都是广域网，作用范围几十到几千公里。

所谓九大骨干网指：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中国科技网(CSTNET)、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金桥信息网(CHINAGBN)、中国联通互联网(UNINET)、中国网通公用互联网(CNCNET)、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和中国长城互联网(CGWNET)。

2006 年以来，中国电信业经过多次重组，特别是经 2008 年 5 月我国电信业的第三次大规模重组后，我国骨干网互联单位变成了 7 家，包括 3 家经营性互联单位和 4 家非经营性互联单位。其中 3 家经营性互联单位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其中中国移动主要提供无线上网服务；4 家非经营性互联单位为：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即面向全国高校的专用互联网络；(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即面向全国外贸系统企事业单位的专用互联网络；(3) 中国长城网(CGWNET)，即军队专用网；(4) 中国科技网(CSTNET)，即连接全国各地的科研机构的专用互联网络

目前，发行人已接入的骨干网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通）、教育网、科技网 5 家，长城网和经贸网由于适用的用户范围较小，客户很少有这方面的需求，目前发行人没有提供长城网和经贸网的接入业务。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材料包括带宽、用电、房租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26,724.69	19.90%	电费、房租、物业费
2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6,553,548.93	19.10%	带宽
3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4,938,030.44	14.39%	带宽
4	北京九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94,761.00	7.27%	电费、物业费
5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1,569,000.00	4.57%	带宽
合计		22,382,065.06	65.23%	-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1,800.94	21.54%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2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11,943,756.82	20.08%	带宽成本
3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10,303,484.91	17.32%	带宽成本
4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2,702,420.97	4.54%	带宽成本
5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0.0351%	房租
合计		39,849,135.80	66.99%	-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13,408.88	20.40%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2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9,671,026.54	18.95%	带宽成本
3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8,913,946.23	17.46%	带宽成本
4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4.09%	房租
5	北京惠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2,000.00	3.90%	监控商品
合计		33,078,053.81	64.80%	-

2008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69,813.70	20.78%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2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8,224,574.83	19.71%	带宽成本
3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7,663,569.67	18.37%	带宽成本
4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5.00%	房租
5	信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8,968.00	4.22%	带宽成本
合计		28,404,598.36	68.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公司和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出租办公和经营场所，向发行人收取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虽然国内带宽资源主要由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控制，但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供应充足，而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带宽采购不存在对单个基础运营商的依赖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客户是相互独立的商企用户，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行业和客户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营业额	占比
1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90,559.00	7.42%
2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37,839.00	7.09%
3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0,447.34	6.99%
4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1,739.00	2.27%
5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31,384.00	2.13%
合 计		19,861,968.34	25.91%
2010 年			
序号	客户	营业额	占比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86,547.33	6.20%
2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52,000.00	5.43%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14,000.00	3.08%
4	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000.00	1.83%
5	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00	1.56%

合 计		24,172,547.33	18.10%
2009 年			
序号	客户	营业额	占比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6,959.52	2.98%
2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52,657.00	2.38%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00	1.79%
4	北京兆维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1,880,116.33	1.75%
5	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1,693,908.00	1.58%
合 计		11,243,640.85	10.48%
2008 年			
序号	客户	营业额	占比
1	北京兆维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2,249,068.58	2.80%
2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56,000.00	2.56%
3	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	1,510,000.00	1.88%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	1.34%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896,266.00	1.11%
合 计		7,791,334.58	9.69%

发行人客户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宽带接入服务的平均续签率为 97.10%，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平均续签率为 92.70%。2008 年发行人前三大客户为北京兆维泰奇科技有限公司、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均为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各为 7.15%和 14.71%。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三大客户为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建的酒仙桥一期机房投产后，吸引了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入驻。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跨区经营资质，将进一步开拓京外业务。
- 2、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具备对国内主要骨干网的接入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资源，国内带宽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但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充足，而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的带宽采购不存在对单个基础运营商的依赖情形。

4、发行人客户资源比较稳定，客户续签率高，客户及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三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前三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有 342 万元应收款，长城光环 339,886.22 元应收款，对耿岩 15 万元应收款，对长城光环有 57 万元应付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百汇达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款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8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百汇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对百汇达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百汇达的基本情况

1、 200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其配偶彭春花共出资 1,000 万元，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设立了百汇达。百汇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8 日，彭春花与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10%的股权转让给王路。同日，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300	30
3	王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彭春花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3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同日，王路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1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同日，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1,000	100

此后百汇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百汇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04272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汇达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2 层 A、T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殿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百汇达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011 年 7 月 30 日，百汇达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百汇达的住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2 层 A、T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同意免去耿殿根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耿桂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百汇达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业务，目前除投资持有 55.90%的光环新网股份外，未从事其它业务。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第 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百汇达的总资产为 10,128,672.57 元，净资产为 9,580,356.0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52,382.90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百汇达的总资产为 10,082,830.21 元，净资产为 9,538,126.93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42,229.1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9,886.2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180,113.78	570,000.00
其他应收款	耿岩			150,000.00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百汇达的其他应收款为 342 万元，形成原因为：2004 年 8 月、9 月百汇达向发行人借款累计形成 34 万；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环金网注销，发行人承继其对百汇达的其他应收款 308 万。百汇达于 2009 年 12 月归还前述借款。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长城光环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为经营暂借款形成。因长城光环处于清算之中，该笔其他应付款一直挂帐。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员工股东耿岩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系 2005 年 10 月员工耿岩因工作需要向发行人的借款，该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归还。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2008 年控股股东百汇达对发行人有数额较小的借款，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实际收回该等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数额较小和期限较短的关联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日常运营、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耿殿根在百汇达担任总经理的起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意见。（第 9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耿殿根在百汇达担任总经理以及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决议文件和工商备案文件，百汇达免去耿殿根执行董事职务的股东决定书，并对耿殿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百汇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业务，实际从事业务是作为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55.90%的股份，此外未从事其它业务。百汇达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人。

经核查，耿殿根自百汇达 2002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时起担任百汇达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12 日，百汇达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解聘耿殿根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2011 年 7 月 30 日，百汇达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免去耿殿根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耿桂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耿殿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在百汇达担任任何职务。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耿殿根于 2010 年已经辞去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1 年免去百汇达的执行董事职务，目前不在百汇达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发行条件。

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光环集团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网通、电信、联通等基础运营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上的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有什么关联，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耿殿根在光环集团任职期间所从事具体负责业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0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光环集团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年检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光环集团与耿殿根签署的相关承包协议，并对光环集团和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以及耿殿根进行了访谈。

（一） 光环集团的基本情况

1、 光环集团的历史沿革

光环集团的前身为北京市电讯设备安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电讯安装公司”），该企业于 1981 年 8 月 1 日开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资金数额为 258,662 元，主要经营电话总机安装、维修，修建房屋。电讯安装公司开办之初主要是以安排待业知青为主，当时的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劳动服务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为北

京市基本建设委员会。1982 年 1 月 5 日，电讯安装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京西普字第 2314 号《工商企业营业证照》。

1986 年 11 月 26 日，电讯安装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333.5 万元。

1988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劳动局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签署《关于改变北京市电讯设备安装服务公司隶属关系的协议书》，同意将北京市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电讯安装公司成建制移交给北京市电信管理局，移交后只改变隶属关系，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

1989 年 7 月 8 日，电讯安装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注册的资本金为 426.2 万元。

1992 年 7 月 17 日，电讯安装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575.25 万元。

1993 年 4 月 29 日，电讯安装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电信设备安装总公司”（以下简称为“电信安装总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0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作出《产权界定书》，确认电信安装总公司的评估资产为 2188 万元，为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共同共有，595.3 万元人民币为企业自然人股东参股所形成的股本，符合《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界定的原则。

1995 年 11 月 10 日，经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以多字（1995）17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电信设备安装总公司改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批准，电信安装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783.3 万元，其中 526 名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9%，职工集体股股东出资 2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61%。

光环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522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炜，注册资金和实收资金均为 2783.3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限北京地区）；一般经营项目：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家居装饰；通信产品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修理电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房屋租赁；管线测量安装、修理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互联网络服务（不含电脑游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

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光环集团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光环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光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783.3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9%，职工集体股股东出资 2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61%。

2、 光环集团的业务

根据光环集团的书面确认，光环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电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业务，与网通、电信、联通等基础运营商不存在资产、业务上的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二） 耿殿根在光环集团期间从事的业务

根据耿殿根（承包方）与光环集团（委托方）于 199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成立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网络通信部及经营承包协议书》，承包方耿殿根 1995 年 12 月 5 日组织成立网络通信部，挂靠在光环集团名下，网络通信部的资产由承包方投入，人员由承包方组织，自行经营，独立核算，承包方每年向光环集团支付管理费为总经营收入的 8%，网络通信部的所有资产归承包方所有。

根据耿殿根的说明，并经光环集团确认，耿殿根自 1995 年承包光环集团网络通信部，并担任网络通信部经理。前述承包关系在 1999 年已经解除。耿殿根在网络通信部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

律师意见

经本所核查：

1、 光环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电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业务，与网通、电信、联通等基础运营商不存在资产、业务上的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2、 耿殿根在承包光环集团网络通信部期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

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和数千公里光纤线路资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光纤城域网资源和光纤线路资源是自有还是租用，如属租用，披露出租方，提供租用合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1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光纤资源租赁合同，实地考察了发行人部分自有和租赁的光纤线路，并向相关行业人士和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大部分是发行人自有资源，在一些地段租用其他运营商的线路资源。发行人拥有的光纤线路资源情况如下：

类别	公里数	比例
自有资源	2600	99.09%
租用资源	24	0.91%
合计	2624	100%

2、发行人光纤资源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合同方	合同号	合同额	签定日期	所在大厦	路由长度
1	华瑞信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2010GHX W/CO-B10 106	1500 元/月	2011-6-17	廊坊开发区 高速公路管理 站机房南侧 末端井	11000 米
2	光环新网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现为中国联通）	2008GHX W/CO-B10 048	4563 元/月	2008-8-6	东环广场	13000 米

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业务需要向北京悦海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微波资源，通过微波技术，可以连接到光纤无法达到的客户端。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光纤线路资源绝大部分是自有的资源，只有极少部分采用租用方式，这些租用的线路资源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用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用线路资源为客户提供接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两次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状、法院裁定书，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出租资产的所有权，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4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与发行人签

署的《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发行人与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出租资产的权属

2001 年 4 月 1 日，长城宽带与发行人签署了《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长城宽带租赁发行人的机房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发行人的机房由场地和相关机器设备组成。机房的场地系由发行人向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地下二层（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租赁协议中明确租赁场地的用途为机房。2003 年 2 月 19 日，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同意发行人将租赁地点作为 IDC 机房使用，并同意发行人开展 IDC 机房租赁业务。机房中的空调、机柜等机器设备均系发行人自有资产。

（二） 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2010 年 11 月 9 日，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其于 2000 年 4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一份，租赁发行人位于东环广场 B2 层数据中心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租期 15 年，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应发行人要求，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付款 142,500 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租赁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商定”。合同签订后，长城宽带依约定支付了机房租赁费 3,420,000 元，长城宽带后来于 2005 年 3 月迁出该机房。长城宽带认为发行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承租的 VIP 机房转租给了第三方，侵害了其利益，故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并要求发行人退还其已经缴纳的租金 2,508,000 元，并支付占用该笔资金利息 672,286.12 元至返还全部租金时的银行贷款利息。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就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事宜提起之诉讼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称：发行人从未将长城宽带租赁的 VIP 机房转租给他人，长城宽带至今仍然占用；按双方签订的《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约定，长城宽带应每月支付发行人人民币 7,000 元机房维护费。故要求长城宽带给付发行人累计月度维护费人民币 483,000 元整（每月 7,000 元，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共计 69 个月）；要求长城宽带给付违约金（滞纳

金）人民币 96,600 元；要求长城宽带给付迟延缴纳的月度维护费所生银行贷款利息 81,288.9 元；要求反诉费由长城宽带承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据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完全可以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依法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5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光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首届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 光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7 日，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光环有限原股东百汇达和耿桂芳作为发起人以光环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3,585,092.23 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本 3,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1 年 2 月 18 日，自然人耿桂芳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缴纳了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8 万元。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出具了京地个证 0241544 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在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作为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均不存在违法行为。

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有限公司阶段在内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6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工商备案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月 1 日，光环有限时任的董事为耿殿根、侯焰和韩冠华，高级管理人员为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

2、 2009 年 8 月 18 日，光环有限第三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免去韩冠华的董事职务，同意由耿殿根、侯焰、袁丁担任董事。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 3 名，分别是耿殿根、侯焰、袁丁，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韩旭、王淑芳、税军。

4、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耿殿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耿殿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齐顺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明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宋寅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财务负责人，郭明强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6、 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逵先生为公司董事。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概述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09.01.01	耿殿根、侯焰、韩冠华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 陈浩、高宏	

2009.08.18	耿殿根、侯焰、袁丁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 陈浩、高宏	董事韩冠华调整为 袁丁
2009.11.30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 旭、王淑芳、税军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 陈浩、高宏、郭明强	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韩旭、王淑芳、税军； 增补郭明强为财务 负责人
2010.09.28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 旭、王淑芳、税军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 陈浩、高宏、宋寅虎	财务负责人由郭明 强调整为宋寅虎
2011.01.15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 旭、王淑芳、税军、周逵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 陈浩、高宏、宋寅虎	增选一名外部董事 周逵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从德信公司直接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的房产而是通过收购新设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该房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17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收购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的房产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房产的原因是应交易对方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发行人购买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6 层的房屋，用于机房建设。若德信公司将标的房屋作为出资新设一家公司，则在该新设公司成立以后，同意发行人收购该新设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如收购价格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30%，即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交易对方德信公司的要求，本次交易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即先由德信公司以上述房产出资设立一家与公司经营范围类同的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该公司股权。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交易意向书》。201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向德信公司支付了购买房产的预付款 1000 万元。

3、 2010年6月19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机房用房的议案》，同意上述购买房产的交易安排。

4、 2010年7月19日，德信公司与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瑞科新网，瑞科新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信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号楼第六层的房屋作价2,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5、 2010年12月18日，为发行人收购瑞科新网股权之目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1010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13日为基准日，瑞科新网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007,164.94元，评估价值为38,817,814.94元。

6、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德信公司、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德信公司持有的瑞科新网70%的股权和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瑞科新网3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瑞科新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7、 2010年12月，发行人向德信公司和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0年12月29日，瑞科新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从瑞科新网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时，瑞科新网仅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号楼第6层的房产，实际没有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也没有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该标的公司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第33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会计凭证，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经办人员和行政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1、2008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 总数	其 他 人员	应 缴 人数	实 缴 人数	差 异 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差异原因
	1	2	3=1-2	4	5=3-4		
养 老 保 险	243	63	180	142	38	9 名农民工按 2009 年之前的规定无法办理保险； 13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保险； 13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9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38 名非京户籍员工个人要求不在北京办理保险，公司已向其发放保险补贴，由员工个人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保险。
工 伤 保 险	243	54	189	151	38	13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保险； 13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9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与养老保险相同。
失 业 保 险	243	63	180	142	38	与养老保险相同。	与养老保险相同。
医 疗 保 险	243	54	189	151	38	与工伤保险相同。	与养老保险相同。
生 育 保 险	243	144	99	99	0	90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法在北京办理生育保险； 13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无差异。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保险； 13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9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	--	--	--	--	--	---	--

2、2009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 总数	其他 人员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差异人 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差异原因
	1	2	3=1-2	4	5=3-4		
养老保险	261	58	203	203	0	10 名农民工按 2009 年之前的规定无法办理养老保险； 9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工伤保险	261	48	213	213	0	9 名退休人员无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失业保险	261	58	203	203	0	与养老保险相同。	无差异。
医疗保险	261	48	213	213	0	与工伤保险相同。	无差异。
生育保险	261	153	108	108	0	105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法在北京办理生育保险； 9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3、2010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 总数	其他 人员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差异 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差异 原因
	1	2	3=1-2	4	5=3-4		
养老保险	285	42	243	243	0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 差异。
工伤保险	285	42	243	243	0	与养老保险相同。	无 差异。
失业保险	285	59	226	226	0	17 名农民工无法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 差异。
医疗保险	285	42	243	243	0	与养老保险相同。	无 差异。
生育保险	285	158	127	127	0	116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法在北京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 差异。

4、2011 年度 1-6 月情况

项目	职工 总数	其他 人员	应缴人 数	实缴人 数	差异 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差异原因
	1	2	3=1-2	4	5=3-4		
养老保险	299	48	251	251	0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4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为 6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工伤保险	299	48	251	251	0	与养老保险相同。	无差异。
失业保险	299	65	234	234	0	17 名农民工无法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4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为 6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医疗保险	299	48	251	251	0	与养老保险相同。	无差异。
生育保险	299	164	135	135	0	116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法在北京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4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为 6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无差异。

6、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及比例

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缴纳各类保险的比例为：

2008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 (20%)	个人 (8%)	公司 (10%)	个人 (2%)	公司 (1.5%)	个人 (0.5%)	公司 (0.4%)	公司 (0.8%)
2009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 (20%)	个人 (8%)	公司 (10%)	个人 (2%)	公司(1%)	个人 (0.2%)	公司 (0.3%)	公司 (0.8%)
2010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 (20%)	个人 (8%)	公司 (10%)	个人 (2%)	公司(1%)	个人 (0.2%)	公司 (0.3%)	公司 (0.8%)
2011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 (20%)	个人 (8%)	公司 (10%)	公司 (0.3%)	公司 (0.8%)	个人 (0.2%)	公司 (0.3%)	公司 (0.8%)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为其职工在西城区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总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员工总数	299	285	261	243
实缴人数	231	223	165	27
差异人数	68	62	96	216
差异原因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14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为 6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7 名农民工按规定无需缴纳； 3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无需缴纳。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7 名农民工按规定无需缴纳； 3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无需缴纳。	9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7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1 名实习生无需缴纳；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0 名农民工按规定无需缴纳； 38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无需缴纳。	13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9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3 名实习生无需缴纳； 9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9 名农民工按规定无需缴纳； 153 名员工个人要求不缴纳，公司已将公司应缴金额在员工工资中发放。

发行人自 2005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7-12 月	2008 年 1-6 月
公积金缴存比例	12%	12%	12%	12%	8%

2011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

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历史上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亦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六、招股说明书第 38 页披露：“2008-2010 年公司向前三家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8%、19.30%和 18.73%”，而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126 页前 5 名供应商情况表，上述值应为 58.86%、56.81%、58.9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37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审计工作底稿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银达物业	12,811,800.94	21.54%	10,413,408.88	20.40%	8,669,813.70	20.78%
2	北京电信	11,943,756.82	20.08%	9,671,026.54	18.95%	8,224,574.83	19.71%
3	北京联通	10,303,484.91	17.32%	8,913,946.23	17.46%	7,663,569.67	18.37%
合 计		35,059,042.67	58.94%	28,998,381.65	56.81%	24,557,958.20	58.86%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08-2010 年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额之和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6%、56.81%和 58.94%。

为保持前后一致性，原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七、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调整披露为“2008-2010 年公司前三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6%、56.81%和 58.94%。”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原招股说明书关于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的披露前后不一致，系文字表达

错误，现已更正。

十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德信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合同签订时间，目前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39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德信公司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经核查，《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记载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酒仙桥电子城工业园区（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根据发行人确认，项目实施的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

2、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作为发行人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0.8 平方米；双方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并共同委托一家资产评估机构对房屋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房屋的评估值；在房屋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款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支付交易价款；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有权要求提前购买房屋的一层或两层。

3、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

4、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上述《房屋买卖合同》。

十八、 请发行人说明 2001 年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验资时的主任耿殿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有无关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 40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 2001 年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耿殿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胞兄，其曾担任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任。

2001 年 2 月 26 日，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股东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股）和彭春花均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200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燕会验字（2001）第 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光环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光环集团现金出资 765 万元，彭春花现金出资 735 万元。

2011 年 3 月亚太集团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11]第 25 号），已对该次验资予以复核。

律师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原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主任耿殿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存在关联关系，耿殿明为耿殿根的胞兄。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规定对光环有限 2001 年增资行为履行验资程序，申报会计师亚太集团已对该次验资予以复核。

十九、 请律师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 83 页所列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属于承租方还是出租方，并请仔细核对律师文件是否存在其他文字错误。（第 41 题）

核查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并仔细核对了《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方）租赁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出租方）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房屋，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面积为 82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每月为 92,210.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83 页关于发行人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租赁关系的描述存在文字错误，现已更正。

(二) 《律师工作报告》文字修改

原页码	原表述	更正后的表述
P3	《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P83	公司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承租方）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四层I-L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房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承租方）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四层I-L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房屋”中的相关内容。

(三) 相关资产产权的鉴证法律意见书的文字修改

原表述	更正后的表述
附件1：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m ² ）：3,373.5	附件1：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m ² ）：3,773.5

二十、 招股说明书第76页披露：“在我国，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控制着绝对的优势资源，占据着宽带接入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专业运营商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2009年互联网宽带接入市场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各为15.2%和84.8%。”招股说明书第78页披露：“在宽带接入市场，基础电信企业几乎占据了95%的市场份额”。请发行人核对上述表述是否正确、数据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中国宽带接入市场现状研究》（引自“赛迪顾问在线，<http://www.ccidconsulting.com/zh/zxyj/tx/webinfo/2011/03/1300687822739745.htm>），并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09年宽带接入市场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各为84.8%和15.2%，基础电信企业大约占据了85%的市场份额。

原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的相关表述系文字错误。现已更正。

二十一、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第71题）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在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更正，根据新核查的情况补充完善了工作底稿。

二十二、 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法律事项的变化及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百汇达、润鑫隆源、红杉资本均已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011 年 7 月 30 日，百汇达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百汇达的住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2 层 A、T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同意免去耿殿根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耿桂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的 B1.B2-2007025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行人授权全资子公司廊坊华瑞在廊坊市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或批准，该等许可、准入或批准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至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地下二层 30 个停车位的《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到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东环广场地下二层房间（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用作机房，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共

计 1,5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2,420 元/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6,210 元/月，共计 18,630 元/月。

（2）发行人（承租方）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到期。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承租方）与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82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租金为人民币 102,134.50 元/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21,915.50 元/月。

（3）廊坊华瑞（承租方）与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教育发展大厦一期物业楼二层 2001 室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廊坊华瑞（承租方）与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廊坊华瑞向出租方租赁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教育发展大厦一期物业楼二层 2001 室（房产证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709 号）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使用面积为 21.0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8,424 元/年。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光环新网	爱立信多业务核心路由器（SmartEdge 800）	1 台	1,603,144.95	1,603,144.9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新购入的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2011年5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申请号分别为8547637、8547739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申请号分别为8547637、8547739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5日受理了发行人的复审申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正在申请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流水号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光环新网	内容分发网络 流媒体后台运 维管理系统 V1.0	2011R11L083597	2011R11S050788	2011.07.13
2	光环新网	流媒体 CDN 日志处理分析 系统 V1.0	2011R11L083620	2011R11S050787	2011.07.13
3	光环新网	CDN 内容分 发网络文件上 传客户端系统 V1.0	2011R11L083607	2011R11S050791	2011.07.13

5、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光环恒通、廊坊华瑞、西安博凯和瑞科新网均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参股的长城光环目前仍未完成清算。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如下：

- （1）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212.6 万元。

- (2)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合同金额为 121.8 万元。
- (3)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租用 IDC 机柜及带宽业务用于发展甲方业务，甲方服务器放入乙方东直门 B1 机房，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 193 万元。
- (4)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CDN 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合同金额为 141.8 万元。
- (5)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就双方签署的《主机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十一）》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十）》，对《主机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十一）》进行修改，计费时间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84 万元。
- (6)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东环广场综合布线及可视对讲系统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东直门东中街的东环广场综合布线及可视对讲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在具备施工条件下，应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完工，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 (7)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电力系统改造协议》，约定乙方承包实施北京光环新网酒仙桥机房国美项目改造，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工程价格总计为 150 万元。
- (8)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

- 方）签署了《广域网接入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广域网接入服务、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合同金额为112.5万元。
- （9）2011年1月16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架空线入地信息管道购买及维护的框架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乙方的信息管道管孔。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买及维护北信基础信息管道结算单》，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东中街、东外大街、三环路（公联）、蒲黄榆路等线路的管道管孔，并由乙方提供五年的维护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6万元。
- （10）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恒泰昊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主干设备，合同金额为1,563,035.95元。
- （11）2011年4月27日，发行人（甲方）与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选择有资格的电力改造公司负责分界小室及外电源工程，委托乙方代甲方与北京市供用电建筑承发包公司签订供用电工程承发包管理委托合同，工程费用估算为430万元人民币，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北京市供用电建筑承发包公司。
- （12）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柴油发动机组购销及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百发发电机组及相关配件并由卖方进行安装，合同金额为163万元。
- （13）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北京京供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德信智能手机配电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配电室验收及发电，合同金额为253万元。
- （14）2010年6月7日，发行人（甲方）与香河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960台机柜，合同金额为2,757,600元。

- (15)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亚发电气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母线槽及相关配件，合同金额为 3,259,098 元。
- (16)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定作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承揽方定作进线隔离柜、进线柜等，合同金额为 401.3 万元。
- (17) 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2 Dark Fiber Lease JOYO.COM》，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点对点光纤接入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 41,310 元（不含税），月租金含税为 43,485 元，年租金 521,820 元（含税）。
- (18)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Amendment No.1 to Work Order No.1》，约定乙方机房为甲方预留 100 个机柜，租金共计 9,676,800 元。
- (19) 发行人在 2010 年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2》，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200M 的带宽，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412,296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经营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关于终止<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的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自签署以来尚未实际履行，终止后任何一方无需再履行该协议，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终止<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 (1)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第 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市中介费用	1,250,000.00	1 年以内	47.36%	上市中介费 用
		400,000.00	1-2 年	15.15%	
2	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341.09	1-2 年	31.31%	物业押金
3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20,000.00	4-5 年	0.76%	押金
4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18,301.00	4-5 年	0.69%	押金
5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00	2-3 年	0.68%	押金
	合 计	2,532,642.09		95.95%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第 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第 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80,113.78	80.23%
	合 计	180,113.78	80.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2）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3）201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廊坊地区开展业务的议案》；
- （4）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 （5）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6）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根据门头沟区政府对门头沟区企业改制上市的资助政策，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向门头沟区政府呈报了《门头沟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申请报告》，2011 年 6 月 22 日收到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第二笔改制上市资助款 1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1年8月15日